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606）

府法訴字第 109018396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土地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4 月 1 日第 3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因原處分機關前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和地一字第 1030001743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父○○○須依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惟該受通知之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死亡，訴願人遂以該受通知人之繼承人身份申辦被繼承人○○○所有之○○鎮○○段○○地號及被繼承人○○○所有之○○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分割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收件字號 108 年彰和資字第 6770、6780 號受理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和地一字第 1080002036 號函請示本府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3、5、13 點及本府 108 年 5 月 15 日府地籍字第 1080142558 號函意旨，遂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登記補正通知書字第 369 號通知補正，訴願人於補正 15 日期限屆滿前以 108 年 9 月 5 日申請書申請延長補正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4 日，延長補正期限屆滿前，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再度以申請書檢陳補充說明資料。原處分機關復再行文請示上級主管機關，經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71122 號回函釋示，原處分機關即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和地一字第 1090001526 號函通知訴願人關於內政部函復結果。訴願人自接到補正通知書復又申請延長補正期限，乃至收受前揭內政部函文後，自始至終遲未能提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無法舉證本案合法繼承人○○○○戶主相續○○○財產之繼承權不存在，且亦未能舉證○○○○（即○○○○○）係○

○○○取得家產後之財產繼承人，故訴願人因非屬本案之繼承人，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據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21 日和地一字第 1090000391 號函中所建議採取之丙案及本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府地籍字第 1090026082 中建議採取之方案三所述：被繼承人○○○其所遺財產皆為家產，並由其母戶主相續取得土地之物權權利。其中：

1、根據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中所闡明之家產性質，家產為家族全體所共有，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於家產繼承時，其法定財產繼承人應為被繼承人之家族。

2、另依據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910 號民事判決可得知，雖根據戶籍登記謄本記載為「戶主相續」惟並未同時記明被選定繼承所有財產，故應非由該戶主相續之人單獨繼承所有遺產至明。

3、綜上所述，○○○於昭和 15 年 8 月 18 日死亡，當時同戶者有其母○○○○和其妻○○○○，○○○所遺財產該當由○○○○與○○○○共同共有。

(二)○○○於昭和 18 年 10 月 20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曾函詢戶政查無其父母及兄弟姊妹之戶籍資料，由此○○○所屬部分之財產為無人承認之繼承，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及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是以系爭土地應以○○○為主軸究其合法繼承人為○○○○，並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辦理。請原處分機關，予以辦理 103 年

3月24日和地一字第1030001743號函所通知之繼承登記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本案○○鎮○○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及○○○二人，○○○為○○○之長子，且○○○以戶主身分死亡時，○○○即以戶內唯一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戶主相續繼任為戶主並繼承○○○之家產。故前揭二筆地號土地得視為被繼承人○○○一人之遺產，合先敘明。
- (二)依內政部100年10月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七章繼承編規定：「臺灣光復前（日據時期）之繼承，分為家產與私產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繼承順序，所謂家產繼承係指繼承人因戶主身份喪失戶主權所發生之繼承，所謂私產繼承則指被繼承人以非戶主（家屬）身分死亡者稱之…」此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點參照，另同規定第3點略以：「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1)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2)指定之財產繼承人(3)選定之財產繼承人…」。訴願人主張本案被繼承人○○○雖本籍地戶籍謄本以戶主身分註記死亡日期及同日載明由其母○○○○戶主相續記事，因其實際於寄留地死亡，認為其所遺財產屬日據時期私產，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2點規定，由被繼承人○○○之配偶○○○○以私產之第二順位繼承人為合法繼承人。針對此涉家產或私產認定，經內政部109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71122號函釋示略以「…案經本部戶政司109年3月2日內戶司字第1090250614號書函復…被繼承人○○○於本籍戶口調查簿中續柄欄記載為『戶主』，事由欄記載『昭和15年8月18日死亡』，其母○○○○事由欄記載『昭和15年8月18日戶主相續』。是以，依該本籍戶口調查簿所示，被繼承人○○○

於本籍地仍具戶主身分…」，經前揭釋示，本案應係家產繼承案件無疑。

(三)被繼承人○○○於寄留地死亡但仍保留本籍之戶主身分，本籍地戶籍謄本登載由○○○○「戶主相續」，即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所示指定或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之意，同規定第5點亦敘明該指定戶主權之繼承人應視為併同指定為財產之繼承人，且經前揭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15日府地籍字第1080142558號回函釋示外，尚有相關解釋分述如下：

- 1、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戶主繼承人於承繼被繼承人戶主權之同時，不可分的承繼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 2、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增修版：「戶長繼承人自開始時起，承受前戶長所有權利義務。但專屬於前戶長本身者，不在此限」。
- 3、前司法行政部50年4月18日台函參字第2056號函：「戶主繼承與財產繼承有不可分之關係，僅繼承戶主權，而屬於前戶主之財產，不併為繼承者，則所不許（日本昭和10年上字第74號同年5月1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參考）。就戶主繼承人為指定者，應就財產繼承一併指定，若被繼承人僅明示指定為戶主繼承人者，推定並為財產繼承人之指定。」
- 4、法務部71年4月30日法律決字第5016號函：「某君生前為戶主，死亡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由其母繼任為戶主，即不問其母為指定戶主繼承人或選定戶主繼承人，對於某君之遺產均有繼承權」。
- 5、財政部71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33657號函：「該潘XX之遺產，應由繼任戶主即其母潘廖XX繼承，其兄弟應無繼承權，雖其母生前迄未辦理遺產繼承登記，不能因之否認其繼承權之存在」。

6、法務部 84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4236 號函：「在日據時期，戶主繼承人於承繼被繼承人戶主權之同時，係不可分的承繼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四)另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本案被繼承人○○○因死亡而喪失戶主權，財產繼承開始於昭和 15 年 8 月 18 日，所遺○○鎮○○段○○、○○地號土地係屬家產，因○○○無第一順位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即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及第 13 點前段認定其母○○○○依當時習慣係合法繼承人，已於同日戶主相續取得戶主權及財產權。再依本籍地戶籍謄本所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配偶○○○○於昭和 17 年 4 月 20 日與○○○因婚姻除籍，而○○○○於昭和 18 年 10 月 20 日以戶主身分死亡，此時該戶內已無其他人設籍，戶籍謄本亦無登載絕家或絕戶記事，故○○○○○應不具○○○○之繼承權人資格，○○○○之繼承人皆未於臺灣光復前完成繼承事宜，應依前揭第 13 點後段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定其繼承人，此亦經前揭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71122 號回函釋示無疑。

(五)本案訴願理由略謂：家產為家族全體共有，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同財產，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於家產繼承時，其法定財產繼承人應為被繼承人之家族。又戶籍登記謄本雖記載為戶主相續，並未同時記明被選定繼承所有財產，不應由該戶主相續之人單獨繼承所有遺產，故被繼承人○○○本人所有之家產及○○

○自被繼承人○○○戶主相續繼承之家產等二筆土地，皆應由○○○○與○○○○○(後因○○○死後而改嫁更名為○○○○)共同共有繼承，因戶政機關既然查無○○○○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等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之繼承權即屬無人承認繼承，基於行政程序法第8、9條應保障申請人正當合理之信賴並注意有利及不利申請人之情形，故前揭○○○、○○○之遺產皆僅歸屬○○○○一人，應准○○○○之繼承人(即訴願人)依本所103年3月24日和地一字第1030001743號通知函辦理繼承登記。

(六)參照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中關於家產之性質，家產為家族全體所共有，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同財產，而非家長個人所有之財產，於家產繼承時，其法定財產繼承人應為被繼承人之家族。又依法務部73年8月7日法律字第9189號及10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01520號意旨，皆表示家產為家族全體共有之概念，係適用在戶主相續之人若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第一順序「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而言。依日據繼承習慣，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非僅限戶主相續之人，而應由同一戶內之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僅限該情形下，戶主繼承純係戶主身分上地位之繼承不必然包括財產繼承。本案戶主相續之人○○○○為被繼承人○○○之母，非為第一順位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自無所謂當時戶內之家屬即有財產繼承權存在，訴願人引用前揭調查報告佐證○○○○○具繼承權，實則訴願人誤解適用。

(七)又訴願人主張「戶籍登記謄本雖記載為戶主相續，並未同時記明被選定繼承所有財產，不應由該戶主相續之人單獨繼承所有遺產…」，惟訴願人未能提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證明本案戶主僅為指定戶主權繼承人或僅為指定

財產繼承人之表示，案附戶籍謄本既顯示○○○○已依日據當時所實施之戶口規則申請為戶主相續之登錄，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第4項即發生繼承效力，再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5點意旨「戶主指定某人為戶主權之繼承人，應同時指定該人為財產繼承人，兩者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戶主僅為指定戶主繼承人之表示或僅為指定財產繼承人之表示，應視為兩者併為指定。但被指定人得僅承認戶主繼承而拋棄財產繼承。惟其拋棄戶主繼承時，則視為亦拋棄財產繼承。」因此訴願人未能舉證本案有前揭但書之證明文件，○○○○仍應為被繼承人○○○戶主權及財產權相續之人無疑。

(八)本所103年3月24日和地一字第1030001743號通知函非屬行政處分或申辦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本案訴願人因整理其父○○○遺物，進而發現該函文後即以電話詢問本所承辦人，因前開函文繼承人資料係自戶政機關函查後即逕為通知利害關係人，故經本所再度清查該案後，旋即告知受通知人○○○為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至於其是否確有繼承權，尚須依相關法令自行舉證辦理繼承登記。本案訴願人雖於108年1月28日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訴願人於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後未能依法補正舉證其繼承權存在，僅一味書面要求本所須保障其繼承權之信賴，本所予以駁回其登記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

(九)本所審理登記案件向來謹慎注意有利及不利申請人之情形，受理該案後，並未立即以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第七章繼承編規定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3、5、13點規定直接予以補正申請人，而係針對申請人言詞陳情事項認為有必要釐清處，協助請示上級主管機關後，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做出之行政處分，難謂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範。至若訴願人訴願理由提及「和美地政事務所曾函

詢戶政機關查無○○○○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等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之繼承權即屬無人承認繼承，故前揭○○○、○○○之遺產皆僅歸屬○○○○○一人」等語，縱使戶政機關查無○○○○之父母及兄弟姊妹等繼承人之戶籍資料，關於○○○○之家產，仍尚須依繼承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提出○○○○○係其指定繼承人或至民國98年12月11日止合法選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若無上述證明文件，則本案二筆地號土地既已戶主相續屬○○○○之財產，且查無○○○○家產之法定、指定及合法選定財產繼承人，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3點後段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8條規定辦理。另本所雖曾行文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函詢○○○○之繼承人資料，惟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僅檢附相關戶籍謄本供參並未函告查無繼承人情事。本案若依訴願人所述，僅因其自行推定○○○○無繼承人存在即成為訴願人應有繼承權之理由，尚有侵害實際繼承人權益之疑，於法洵屬無據等語。

#### 理 由

- 一、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點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34年10月24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民國34年10月25日以後）至74年6月4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第2點第1項至第4項第1款規定：「（第1項）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第2項）家產為家屬（包括家長在內）之共有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第3項）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第4項）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一）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

亡。……」第3點規定：「(第1項)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2項)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已任寄留地之戶主，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繼承權。(第3項)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第4項)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第5項)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98年12月11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第4點規定：「戶主無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時，得以生前行為指定繼承人或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如未指定時，親屬得協議為選定繼承人。指定或選定之繼承人無妨以女子或非家屬者充之。」第5點規定：「戶主指定某人為戶主權之繼承人，應同時指定該人為財產繼承人，兩者有不可分之關係。故戶主僅為指定戶主繼承人之表示或僅為指定財產繼承人之表示，應視為兩者併為指定。但被指定人得僅承認戶主繼承而拋棄財產繼承。惟其拋棄戶主繼承時，則視為亦拋棄財產繼承。」第13點規定：「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8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

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二、卷查，系爭土地原為○○○與其子○○○各自所有，○○○於大正 6 年 9 月 16 日（民國 6 年 9 月 16 日）死亡由其子○○○繼承其遺產，嗣因○○○於昭和 15 年 8 月 18 日（民國 29 年 8 月 18 日）死亡，其配偶○○○○○改嫁與○○○結婚（改嫁後更名為○○○○），因本件涉家產或私產認定，原處分機關經本府向內政部函詢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經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71122 號函釋示略以「……案經本部戶政司 109 年 3 月 2 日內戶司字第 1090250614 號書函復……被繼承人○○○於本籍戶口調查簿中續柄欄記載為『戶主』，事由欄記載『昭和 15 年 8 月 18 日死亡』，其母○○○○○事由欄記載『昭和 15 年 8 月 18 日戶主相續』。是以，依該本籍戶口調查簿所示，被繼承人○○○於本籍地仍具戶主身分……」在案。故本件應為家產繼承事件，尚無疑義。

三、次查，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為戶主身分，因死亡喪失戶主權，其繼承人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認定，又○○○無第一順位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即男子直系血親卑親屬）存在，再依前揭意旨，被繼承人○○○於寄留地死亡但仍保留本籍之戶主身分，本籍地戶籍謄本登載由○○○○○「戶主相續」，即為同規定第 3 點所示指定或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之意，其第 5 點亦敘明該指定戶主權之繼承人應視為併同指定為財產之繼承人，故原處分機關依同規定第 13 點前段認定○○○之母○○○○○依當時習慣係合法繼承人，已於同日戶主相續取得戶主權及財產權，於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四、第查，本案被繼承人○○○死亡後，由○○○之母○○○○○取得繼承權，嗣○○○之配偶○○○○○於昭和 17 年 4 月 20 日（民國 31 年 4 月 20 日）與○○○因婚姻除籍，其後○○○於昭和 18 年 10 月 20 日（民國 32 年 10 月 20 日）以

戶主身分死亡，此時該戶內已無其他人設籍，戶籍謄本亦無登載絕家或絕戶記事，故○○○○○應不具○○○○○之繼承權人資格，○○○○○之繼承人皆未於臺灣光復前完成繼承事宜，應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後段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定其繼承人。

五、末查，訴願人至今仍未能提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舉證其祖母○○○○○(即○○○○○)係○○○之合法繼承人，故訴願人並非屬本件之繼承人，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洵屬有據，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